

《和谐八号健康护理计划（B款）》投保规则

含主险《和谐八号护理保险（B款）》和附加险《和谐附加八号意外伤害保险（B款）》。

【说明：本规则仅适用于和谐八号健康护理计划（B款），本计划是主险《和谐八号护理保险（B款）》和附加险《和谐附加八号意外伤害保险（B款）》的组合产品，必须捆绑销售、同时申请、同时核保、同时生效。】

1. 销售渠道：电话渠道销售
2. 投保年龄：18-60 周岁
3. 投保被保险人关系：必须为本人
4. 保险金额：投保时约定，主附险一致；最低为 5 万元，且必须为 1000 元的整数倍。
5. 保费规则：趸交每单最低保费不得低于 5000 元，年交每单保费不得低于 800 元，月交每单保费不得低于 100 元。
6. 保险期间：15 年
7. 交费方式：可以选择趸交、年交、月交
8. 交费期间：可以选择趸交、5 年、8 年
9. 被保险人职业要求：非询问事项所列职业均可投保。具体拒保职业参考产品《电销投保规则》。
10. 最高保额限制：

被保险人年龄（周岁）\	18-40	41-45	46-50	51-55	56-60
最高累计疾病身故风险保额（万元）	30	20	15	10	5

【附：风险保额的计算方法】

编号	险种名称	保险金额	疾病身故风险保额	重疾风险保额	意外风险保额	护理风险保额	人身险风险保额	未成年人身故保额
1	和谐八号护理保险（B款）	A	A	0	0	A	A	A
2	和谐附加八号意外伤害保险（B款）	A	0	0	2A	0	A	A